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2

第4期（总第90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总第 901 期）

2022 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政数规字〔2021〕2 号） (1)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山大道
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1〕11 号） (5)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 (9)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商务规字〔2022〕1 号） (17)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
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规字〔2022〕1 号） (21)

政策解读

《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26)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9)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政策解读 (33)

《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 (36)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政策解读 (45)

人事任免 (48)

GZ0320210120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文件

穗政数规字〔2021〕2 号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务服务 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区政数局：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落实好广州市“我为群众办实事”10 项重点民生项目任务要求，现将《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该办法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请提前做好预约系统升级改造。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便捷企业群众办事，缓解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排队压力，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统一预约服务，是指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实行统一预约入口、统一预约平台和统一预约规则。统一预约入口为广东政务服务网或“穗好办”APP，统一预约平台为广州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市政务服务预约按统一的预约规则分级管理。

第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通过统一预约平台提供预约服务，并在大厅醒目位置公布预约方式和咨询电话。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工作，建设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优化预约服务功能，做好统一预约服务平台与自建系统对接工作，监督管理全市预约服务实施情况，归集并动态展示全市预约服务数据，指导、督促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落实预约工作。

第五条 各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本区各级政务服务大厅预约服务工作，推进区、镇（街）、村（社区）开展统一预约服务，完善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明确预约工作的责任部门和预约管理人员，监督管理预约服务实施情况，指导、督促镇（街）和村（社区）落实政务服务预约工作，确保预约服务数据及时、准确传送。

第六条 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政务服务（含专业大厅）预约工作，完善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明确本部门预约工作的责任处室和管理人员，监督管理预约服务实施情况，确保预约服务数据及时、准确传送。

第三章 预约管理

第七条 设立预约管理账户，实行预约服务“二二三”模式管理，即预约平台和市级政务服务机构分别实行二级管理，各区实行三级管理。

第八条 设立统一预约平台一级、二级管理员账户。一级管理员负责监督管理

全市预约服务情况；二级管理员负责监督管理市、区级政务服务大厅预约服务情况，并提出预约服务调整建议，经一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发给市、区相关大厅的管理员。

第九条 设立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和自建预约系统的市直部门一级、二级管理员账户。一级管理员负责本大厅（含分厅）、本系统预约服务情况的监督、管理、审批等工作；二级管理员负责本大厅（含分厅）或本系统预约服务的配置、实施、调整等工作。

第十条 各区设立预约服务一级、二级和三级管理员账户。一级管理员负责本区各级预约服务情况的配置、实施、调整、审批、监督等工作；区级、镇（街）政务中心大厅分别设立二级管理员，负责本大厅和下属村（社区）政务大厅预约服务的配置、实施、调整、审批等工作；村（社区）政务大厅设立三级管理员，负责本大厅预约服务的配置、实施、调整等工作，并接受镇（街）二级管理员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实行管理员登记备案制。各级管理员姓名、职务、手机等信息须通过预约平台登记备案，预约平台对完成备案的管理员开设管理员账户。管理员变更须通过预约平台提出申请，预约平台根据新的管理员信息配置新的账户，同时注销旧的账户。

第四章 预约规则

第十二条 预约服务采用预约人实名制，并通过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认证后预约（外国人相关业务除外），预约信息与现场提供资料一致方可办理该业务。

第十三条 预约服务包括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的业务咨询、受理、出件等服务内容，预约平台发送相关预约服务信息给预约人。

第十四条 预约服务分为非现场预约和现场预约，现场预约比例不超过总量的10%。其中，非现场预约提供未来14天（法定节假日除外）内的预约号，每日中午12时开始预约放号；现场预约提供当天预约号（如各时段预约量不饱和，可按本时段预约排队取号），工作日上午9时开始预约放号，同时现场为老年人、残疾人、军人等特殊群体设有免预约绿色通道。

第十五条 预约服务以小时划分预约时段，并提供预约排队功能。每个预约时段可预约总量以日常平均业务量为基准平均分配。

第十六条 预约排队人数超过10天预约放号总数时，预约平台自动预警提示各级管理员，各相关政务服务大厅或政务服务机构需通过延时服务、5+X模式增加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务供给能力，同时引导排队人员采用网办、自助办等不见面审批方式，解决预约排队问题。

第十七条 取消预约服务需在预约时间段结束前 2 小时申请，如预约人无法在预约时间段办理业务且未提出取消预约申请则视为爽约，预约平台发送短信提醒。

第十八条 预约人因特殊情况错过当日预约时段办理预约业务，可进行改约或现场预约同一办事主体的同一事项。

第十九条 同一业务可批量预约，其预约的批量数由各政务服务大厅或相关政务服务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批量预约号限定办理相同的批量业务。

第二十条 关联多部门的“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次预约、综合受理、（串并结合）关联审批、自动流转、分别办结，预约人一次预约办理完成“一件事”关联的全部业务。

第五章 预约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全市政务服务预约数据纳入广州市政务服务质量通报。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建预约系统的政务服务机构推进落实全市统一预约的系统对接、数据及时传送、动态调整预约号满足办事需求等情况分别纳入市、区级年度考核。

第二十二条 各级管理人员按照职责监督管理预约服务运行情况，动态分析异常数据，实时调整预约放号数量或引导排队人员采用不见面审批等方式满足办事需求，若未认真履责或不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政务服务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将发函给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并同时通报。

第二十三条 履行预约放号职责的管理员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出调整申请，并通过预约平台报上级管理员审批同意后进行调整；上级管理员须认真履行审批和监督管理职责，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如违规调整预约号或不按时完成审批导致不良影响，政务服务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将报送情况给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03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穗交运规字〔2021〕11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治安支队、公交分局，市客管处，天河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黄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快速公交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各公交企业：

为做好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运营管理，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提高快速公交系统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确保快速公交系统安全和畅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及《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快速公交系统（Bus Rapid Transit，英文缩写 BRT）是一种以地面道路网为支撑，利用专用公交车辆，在专用的道路空间上快速运行的公共交通方式。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以下简称快速公交）的运行、设施保护、服务及其管理。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快速公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快速公交运营的具体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快速公交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加强对快速公交专用车道的管理和执法，通过日常宣传教育、路面巡查、交通执法、技术监控及交通引导等措施，确保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安全、有序、畅通。

市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快速公交专用车道、沿线公交站台、人行天桥及过街隧道等区域的治安管理，维护快速公交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做好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人行天桥及过街隧道等区域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

第六条 快速公交业主单位负责快速公交专用车道、沿线公交站台、人行天桥、过街隧道、交通标志标线、隔离设施及站台广告灯箱等设施的管理，协助公安机关，为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及电子警察系统设备设施就近接电提供便利。

第七条 电力、供水、通信和电梯养护等相关企业负责保证快速公交的用电、供水、通信需要和电梯的正常运行，协助快速公交运营单位保障快速公交正常运营。

快速公交站台应当按照《广州市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管理规定》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并分级分权限接入公共安全、城市管理和应急指挥系统。

第八条 快速公交运营单位负责快速公交日常运营和管理，应组织做好公交车

辆的运营调度、站台导乘指引设施的设置和维护、站台范围内的卫生和乘车秩序的管理。

快速公交运营单位应负责快速公交站台治安防范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每个快速公交站内应根据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

快速公交运营单位应协助公安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做好快速公交沿线公交站台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维护，如发现有妨碍公共秩序以及公共安全行为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第九条 规划用于站牌、指示牌等与快速公交运营有关的标志标牌和治安防范宣传、广告等快速公交站台灯箱，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条 投入快速公交运营的公交车辆应符合《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快速公交相关设计要求。

第十一条 快速公交车辆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行驶速度不得高于 50 公里/小时；
- (二) 按照通行顺序行驶和停靠、驶离站台；
- (三) 正常情况下，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不得超车，在站台路段，可以利用超车道超车；
- (四) 需在交叉路口转弯驶离快速公交专用车道的，可在距交叉路口 80 米—120 米范围内，进入所需行驶方向的一般车道行驶；

(五)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乘坐快速公交线路的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经人行过街设施、售检票通道进入候车区；
- (二) 在规定区域候车，按先下后上的次序上下车；
- (三) 依次通过候车区出口通道、人行过街设施离站；
- (四) 禁止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候车和争抢乘车；
- (五)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快速公交车辆及其他车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快速公交车辆应按规定线路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但遇前方车道有影响通行的障碍时，可以临时借用相邻同方向车道行驶，超越障碍后应当驶回快速公交专用车道。

(二) 遇交通管制等特殊情况下，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驶的快速公交车辆应当服从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及快速公交运营单位的指挥

和调度，并按相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工作。

（三）除参加运营的快速公交车辆，其他车辆全天候一律不得驶入快速公交专用车道。

（四）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在执行紧急任务时，可借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五）环卫专用车辆在指定的作业时间内可进入快速公交专用车道进行清扫保洁。交通拯救车辆经快速公交运营单位的同意可进入快速公交专用车道执行拯救任务。快速公交设备设施维护车辆、安全巡查车辆可进入快速公交专用车道执行应急维修及安全巡查任务。

（六）当其他车道发生道路塌陷、火灾、爆炸等突发事件且仅有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可以通行时，其他车辆可借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通过事发地后，应当立即驶离快速公交专用车道。

（七）在其他车道发生严重交通堵塞时，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确保快速公交车辆优先通行的前提下，可引导其他车辆借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通行。

（八）快速公交专用车道禁止停放各类车辆。除进站上下客的快速公交车辆外，站台区域严禁停靠各类车辆。

第十四条 快速公交专用车道、人行天桥、过街隧道及站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排放污水、倾倒垃圾（渣土）和撒漏损害路面的其他液（固）体物质。

（二）摆摊设点、堆放杂物、流浪乞讨。

（三）非机动车进入快速公交专用车道行驶；行人在快速公交专用车道内行走、停留及在人行横道线以外穿越快速公交专用车道。

（四）其他损害、侵占、破坏快速公交专用车道、站台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0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文件

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 号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 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 1 月 10 日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让历史文化保护融入城市建设，把树木作为城市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保护好、传承好，切实做好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依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等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城市树木的保护管理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林地、农用地等非建设用地上的树木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应规定管理。

公路、铁路等相关部门涉及树木保护管理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刚性约束。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和规划、建设应注重保护现有绿地和现状树木，特别是连片成林树木。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规范管理、科学养护、严格审批、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制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的电子档案登记标准，并对古树名木资源状况进行动态管理。各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标准逐步建立树木电子档案，对树木进行编号登记并采集录入基本信息，包括位置、树种、权属、胸径、管护单位、管护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完善数字绿化平台建设，实行市、区平台联动，及时更新和维护数据信息，实现树木巡查、评估、养护、修剪、迁移等工作的智慧化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树木和树木立地生境，不得随意更改树木根颈处的地形标高。

第六条 树木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树木保护和管理技术标准做好日常巡查、管养工作，包括巡查、修剪、施肥等，确保树木健康生长，并接受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七条 树木的修剪应当按照绿化修剪技术标准执行。坚持因树因地、少修浅修、适时安全、规范操作的原则，禁止过度修剪树木。

第八条 建立健全市、区、镇（街）、养护单位树木四级巡查体系，实行树木管养存在问题的发现、整改、销账等闭环管理。

第九条 树木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对树木开展安全评估。树木安全评估工作可以委托园林绿化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机构开展。

树木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根据树木安全评估结果，按照绿化养护技术标准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第十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编制园林绿化树木抢险应急预案，组建园林绿化树木抢险队伍，对台风、暴雨、地震等自然灾害引发的树木倒伏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严格保护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行道树、大树等树木，禁止擅自砍伐树木，禁止擅自迁移树木，禁止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分批申请审批。

严格控制树木砍伐，原则上不允许砍伐树木。确因安全、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机构鉴定、专家论证、征求公众意见，并审批同意方可砍伐。每砍伐一株树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申请树木迁移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认真核查申请理由。经批准迁移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技术方案和施工计划实施。

第十二条 申请树木迁移审批属于下列情形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其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并征求公众意见：

- （一）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
- （二）涉及大树十株以上的；
- （三）涉及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及其他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
- （四）涉及历史名园、特色风貌林荫路、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风貌区、重要滨水景观风貌区和参照历史名园管理的公园树木的。

第十三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建专家库。专家论证应严格按照专家论证工作细则执行。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或者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中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审批结果应当及时在信用广州、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做好公开公示，内容应包含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原因、地点、数量、树种、胸径等。

修剪、迁移、砍伐树木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告示牌应包含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原因、施工地点、施工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批准文号、批准单位、施工内容、投诉电话等信息。公示期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十五条 公共绿地树木迁移应优先迁移至就近的公共绿地。迁移至苗圃养护的，待树势恢复后再利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树木迁移档案，统筹安排迁移苗木的回迁利用，加强树木迁移工作的监督。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

第十七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过程的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树木的行为。

涉及树木周边环境施工时，建设单位应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具体要求，对可能受损的树木采取保护措施，包括设立保护区域、使用保护物料包裹树干、设置临时支撑、定期检查树木健康状况等。

工程建设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标准，保证树木的生长空间。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大树是指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乔木。

古树是指树龄在一百年以上的树木。

名木是指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及重要科研价值的树木。

古树后续资源是指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

本规定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随本规定同时印发《广州市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工作细则》《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为本规定附件。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1 年。

附件：1. 广州市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工作细则

2.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附件 1

广州市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工作细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促进绿化行政审批的规范化，提升审批事项的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绿化行政审批中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和树木迁移、砍伐、修剪等绿化审批事项的专家论证，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专家论证应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遵守生态保护优先的原则，发挥学科和专业综合优势，客观公正地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第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专家库，入选专家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从事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城乡规划、建筑、公共艺术、文物保护、经济、法律等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熟悉城市绿化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and 标准，熟练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保密意识，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自觉接受监督管理；

（四）年龄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健康状况良好，全国知名专家可放宽入选年龄条件。

第五条 论证会由负责审批相关事务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具体评审工作。

第六条 评审机构根据论证项目的专业需求从专家库中以摇珠等方式随机抽取。论证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迁移树木五十株以上的，论证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五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七条 凡论证项目与专家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有利益交织关系的，受邀专家应在会议召开前两日申请回避，或由评审机构提请其回避。

受邀专家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两日向评审机构请假并说明原因。专家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未按上述要求请假的视为无故缺席会议，一年内累计无故缺席两次以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并退出专家库。

第八条 会议程序：

（一）评审机构应于论证会前三日将议题的有关材料送达专家，以便提前审阅，研究相关议题。

（二）评审机构应组织专家实地踏勘现场。相关建设项目的树木保护专章、公众意见及其反馈意见应同时提交专家审阅。

（三）与会专家通过听取汇报或审阅材料，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会议可在项目现场召开。

（四）评审机构形成会议纪要须提供给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专家论证会表决议题采取无记名票决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与会专家赞成方可通过。

涉及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须全部专家赞成方可通过。

第十条 专家论证会的结果作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会议资料均属审批过程文件，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密级要求建立档案，统一保管。对会议材料的查阅、咨询、复制等事宜，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第十二条 参加论证会人员须对专家信息、项目资料、审议结果等进行保密。

第十三条 专家论证工作经费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纳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其中专家咨询费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定额标准支付。

附件 2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

第一条 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在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实施意见（试行）》等法规和文件要求，为做好市树木保护工作，落实建设项目中树木保护的各项工作，强化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特制定本技术指引。

第二条 坚持树木保护优先、分级分类、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保护树木及其生境。

第三条 建设项目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方案、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

第四条 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and 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方案阶段，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含：对范围内的现有绿地、连片成林树木、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的现状进行摸查，提出保护利用方案。涉及现有绿地，且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应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

第五条 在立项及设计方案阶段，树木保护专章内容应包含：

（一）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树木资源调查。包括所有树木的种类、数量、位置、生长状况、立地条件、保护设施现状等，分类编制树木信息汇总表。

（二）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

（三）对其他树木应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涉及大树的，应以原址保留为主。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要论证其必要性，原则上在项目范围内回迁利用。

（四）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树木，应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

第六条 立项及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文本应包含一表一图一方案及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他必要文件，具体为：

（一）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包括树木生长指标、原生环境描述、现状照片，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还应提供健康状况及安全性评估结果。

（二）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

（三）树木保护方案：详述原址保护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以及原址保留的其他树木的保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场地围蔽保护措施、树木健康维护、立地环境改造及提升、保护设施建设与维护、项目竣工验收后树木健康监测与日常养护等内容，对于长势濒危的树木应提出抢救复壮措施；详述部分无法原址保留的树木必须迁移、更新的理由，以及迁移树木后续の利用方案。

（四）其他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第七条 树木保护专章应由具备开展树木安全性评估、树龄鉴定、病虫害检测、土壤检测、生境修复等能力的专业机构编制。专业机构配备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不少于三人。

第八条 相关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审批、项目设计审批、规划调整、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依法落实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05

广州市商务局文件

穗商务规字〔2022〕1 号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促进 住宿餐饮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广州市商务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广州市促进住宿餐饮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 号）要求，落实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部署，应对新冠疫情挑战，优化全市住宿餐饮行业供给，构建发展新格局，增强发展新动能，制定以下措施。

一、激发市场活力

（一）鼓励创新产品服务供给。鼓励住宿餐饮企业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把握消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者需求趋势，开发适应绿色经济、亲子经济、一人经济、银发经济、颜值经济、社交经济等新消费趋势的特色住宿餐饮产品，营造特色消费场景。鼓励餐饮行业商协会、餐饮企业组织研发具有广府特色的菜品标准、服务标准。（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

（二）丰富住宿餐饮消费品牌。支持全球性、全国性住宿餐饮企业品牌在广州开设首店。鼓励国内外餐饮行业机构、企业在广州举办美食节、美食文化周等餐饮交流活动。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行业商协会积极参与广州国际美食节、“Young 城 Yeah 市”夜间消费节及市、区其他消费节庆品牌活动，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优惠促销。各区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参加活动企业免费开放，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创新举办广州国际美食节，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活动总费用 50%、最高不超 300 万元经费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各区政府配合）

（三）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咨询发布、结账等于一体的服务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鼓励电商平台推出减免服务佣金、开展主题培训、提供流量支持等优惠措施。鼓励金融、电商、支付平台等机构与住宿餐饮企业合作，推出市场化促销措施，激发消费活力。（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

二、优化政务服务

（四）支持企业申请外摆经营。拥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可向门店所属街镇提出外摆申请，经街镇审核登记后，可在所属建筑物红线范围内以餐车、快闪店等方式开展临时外摆经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配合）

（五）放宽促销活动审批监管。允许住宿、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促销活动举办。必要时可依法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并预留 20% 空间开展公益宣传。（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区政府配合）

（六）完善夜间经济配套措施。根据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求，在条件具备路段适当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在不妨碍防灾空间、消防通道、行人、非机动车安全

通行的前提下，对停车供给缺口较大区域可以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设置路外停车泊位，由产权人依法办理商事登记和备案手续后运营管理。（市交通运输局、各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七）试点打造限时步行街区。鼓励各区在条件成熟的路段，试点打造分时制步行街。在夜间或周末等限定时段将有条件的市政道路临时改造为市集步行街，允许餐饮、零售等主题商户限时占道经营，形成多业态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各区政府牵头，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配合）

（八）统筹疫情防控和住宿餐饮业发展。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各区政府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疾控中心配合）

（九）鼓励餐饮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做好许可变更事宜，对未能及时变更的，应按包容审慎原则进行处理。监管部门按变更后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便利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推行“申请人承诺制”。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企业设立直营门店，探索推行“申请人承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具体操作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制订。（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三、加大扶持力度

（十一）鼓励扩大企业规模。住宿餐饮企业 2021 年下半年营业规模较 2020 年下半年累计每增加 1000 万元最高给予 5 万元奖励，限额 20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住宿餐饮企业，新设或升级门店、供应链建设、数字化运营等基础设施软硬件投入费用超过 100 万元，具有行业示范或城市特色的项目，最高给予项目实际总投入的 30%、限额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三）加大行业宣传支持。支持在全国主要机场、高铁站等枢纽窗口、国际消

费中心城市宣传平台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宣传，吸引外地游客来穗消费。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住宿餐饮行业促消费活动，可向市属宣传资源申请公益广告发布渠道（如报刊亭、地铁灯箱等），按公益成本价支付相关费用。（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负责）

上述政策措施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视情况另行研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20006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文件

穗环规字〔2022〕1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
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粤环〔2020〕13号）等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市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称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指对机动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机动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

二、本通告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所有机动车，以及在本市使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抽测的机动车，包括本市籍和外地籍号牌机动车。

三、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的机动车检验机构具体实施。机动车排放监督抽测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公安、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配合实施。

四、机动车排放性能维护修理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由本市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五、本通告规定的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组成部分，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应当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同步进行。各类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公安部、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意见》（公交管〔2014〕138号）等规定的安全技术检验期限进行排放定期检验。

六、各类机动车采用的排放检验方法和执行的排放标准如下：

（一）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检验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标准。定期检验时，点燃式发动机轻型汽车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点燃式发动机重型汽车和不适用简易瞬态工况法的轻型汽车，采用双怠速法；监督抽测时，采用双怠速法。

（二）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放检验执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标准。定期检验时，压燃式发动机汽车采用加载减速法，不适用加载减速法的汽车采用自由加速法；监督抽测时，采用自由加速法。

（三）摩托车检测采用双怠速法，执行《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GB 14621—2011）标准。

(四) 其他机动车的检测方法和排放限值, 遵循相应的国家标准。

七、机动车所有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通告规定的期限, 按时将车辆送至具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排放检验。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配合排放监督抽测工作。

八、机动车经排放定期检验不符合排放标准的, 机动车检验机构不得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予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定期审验。

机动车所有人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定期检验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复检, 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承认检测结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检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另行选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申请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另行选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复检。

机动车经排放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的, 机动车所有人应于 7 个工作日内自行维修并到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复测点进行排气复检。

九、机动车经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 应选择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并经复检达标排放。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名录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布。

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 应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十、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对机动车进行排放定期检验, 出具检验报告, 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车辆排放检验数据, 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 便于车主联系和送修。机动车检验机构应积极为复检车辆提供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检测费优惠等便利措施。

十一、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依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放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标准规范的检验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联合监管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检验机构弄虚作假检验行为，促进该行业的健康发展。

十二、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出具维修凭证，明码标价，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上传车辆维修信息，并对维修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维修标准规范的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十四、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系统及数据库，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建立机动车维修系统及数据库，两系统间应实现联网并进行数据交换。机动车污染排放监管系统应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技术检验系统联网并实现数据交换。数据交换的内容和格式由各有关部门研究确定，并适时扩大数据交换的范围。

十五、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气复测点须以联网传输的维修数据信息或相关维修凭证为依据，方可对排气污染物超标的车辆进行复检。

十六、本通告相关用语的含义。

（一）机动车是指持有效牌证，燃用汽油、柴油或气体燃料的在用汽车，摩托车和其他机动车。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是指对机动车排放控制装置（含燃油蒸发控制装置、曲轴箱排放控制装置、尾气排放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等）进行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测。

（三）机动车排放监督抽测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以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四）机动车维护修理是指对排放控制装置存在缺损、故障，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照原厂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修理或更换相关零部件，使其恢复至

正常技术状态并符合排放标准。

(五) 轻型汽车、重型汽车的含义从第六条有关标准的规定。

(六) 本通告引用的文本如有最新版本，以最新版本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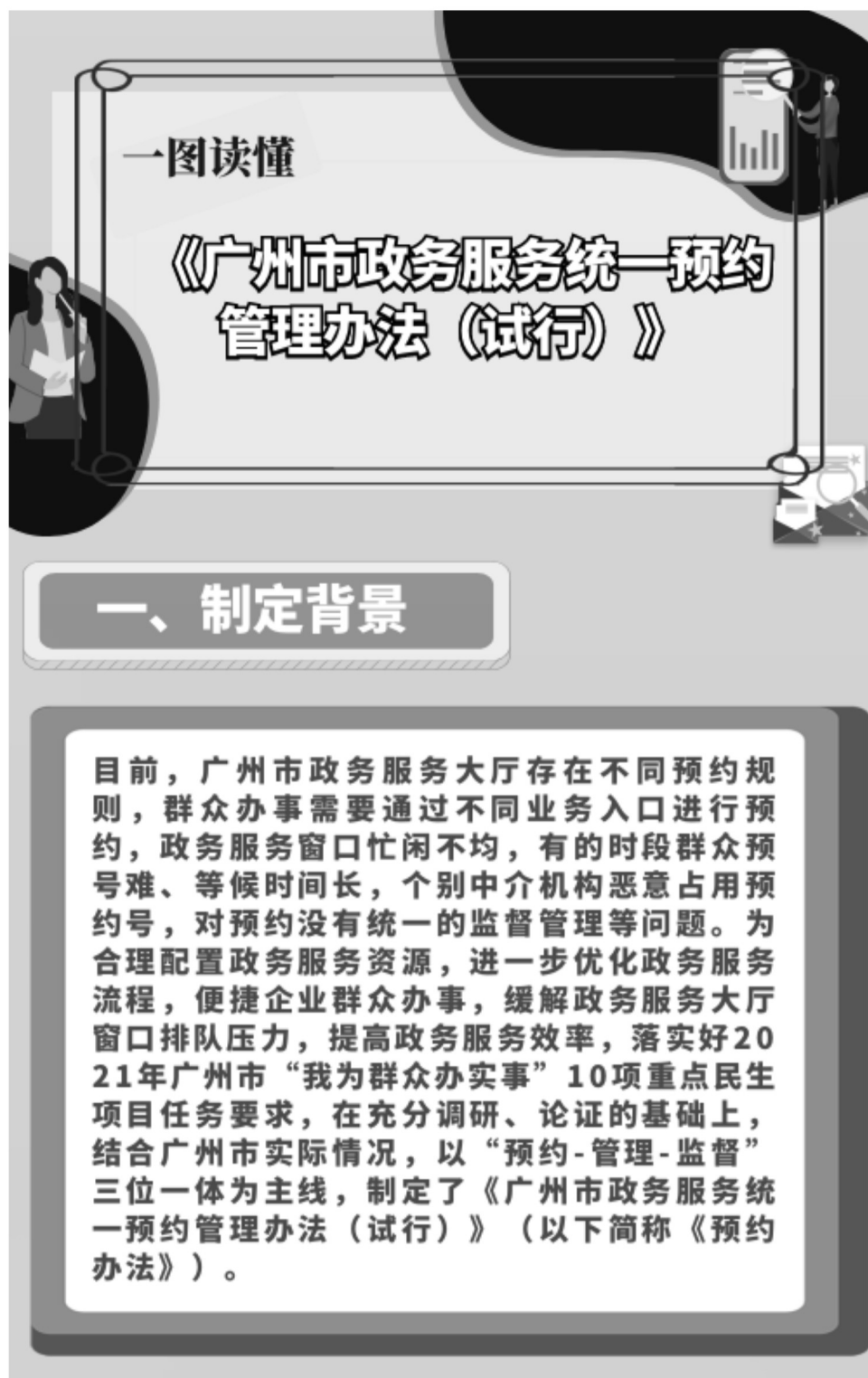
十七、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83190024，机动车维修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12345。

十八、本通告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通告》（穗环规字〔2020〕4 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公安局
2022 年 1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主要内容

《预约办法》共24条，主要内容包括职责分工、预约管理、预约规则、预约监督等，重点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统一预约”。《预约办法》明确统一预约是实行统一预约入口、统一预约平台和统一预约规则。



二是要求预约系统对接。明确各区政数局负责完善本区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市级政务服务机构负责完善本部门自建系统预约服务功能并做好与预约平台的对接和改造。

三是建立预约管理体系。全市预约管理采用“二二三”模式，其中预约平台、市级政务服务大厅（部门）分别设立一、二级管理员，各区设立一、二、三级管理员。

四是统一全市预约规则。明确预约实名制、预约服务内容、预约放号规则、预约排队预警、预约取消和改约、批量预约、“一件事”预约等要求。



五是进行预约监督。通过预约平台对各级系统管理员的预约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同时明确对政务服务机构及预约管理员的监督方式。



六是明确实施时间。因系统改造等原因，《预约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日开始实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政策创新点

(一) 三统一。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平台、统一预约入口、统一预约规则。



(二) 三位一体。“预约-管理-监督”三位一体。“预约”功能主要体现在《预约办法》中的统一全市预约规则方面；“管理”功能体现在《预约办法》中的“二二三”模式管理，通过“二二三”分级管理模式，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提高政务服务效率；“监督”功能主要体现在政务服务大厅的管员账户管理方面，通过预约平台“监督”各级管员的履职情况。

(三) “二二三”分级管理模式。
市统一预约平台和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机构）采用二级预约管理；各区采用三级预约管理，覆盖区级政务服务镇（街）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以及村（社区）政务服务大厅。

(四) 升级预约系统功能，方便群众办事。
为方便群众办事，《预约办法》对预约系统提出新的功能要求。一是增加群众预约排队统计功能，要求大厅管员根据预约排队情况动态调整大厅预约放号量，增加服务供给能力，满足群众预约需求。二是增加群众改约功能，对因特殊原因错过当日预约时段的特殊情况，可进行现场预约或改约。三是增加“批量预约”、“一件事”预约功能，方便群众办事。



政策解读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17条和《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穗府办〔2012〕49号）第28条规定，广州市交通运输局针对规范性文件《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解读如下：

一、修订目的和必要性

根据《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穗字〔2019〕1号）等相关要求，对市相关职能部门名称及职能进行了修改，现有快速公交系统管理相关规范出现部分不适宜的情形，相关条款的修订也显得非常迫切和必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联合广州市公安局、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于2010年首次颁布施行，2011年第一次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订后施行至今。在新一轮《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的修订当中，遵循不与法律法规及有关国家标准冲突、抵触的原则，积极收集相关行政部门、企业及社会民众的相关建议，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颁布、部门职能调整、行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优化了管理维护模式等内容，使新《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规定内容更具有普遍适用性、管理规范，为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提供行之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依据，促进中山大道快速公交发展，为市民提供更舒适、安全、便捷出行服务。

二、修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二）《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2015 年 12 月 23 日起施行）。

三、修订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拟写了《广州市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分别征求了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及市公交集团、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并于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8 月 3 日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修订内容说明



（一）根据快速公交系统设施设备的验收及移交情况，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单位进行了调整修改。



（二）为确保BRT专用道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增加了快速公交设备设施维护车辆、安全巡查车辆可进入BRT通道内行驶的相关内容。



（三）为保障交通管理设备正常运行，增加了中山大道快速公交系统业主单位协助提供就近接电便利的相关内容。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

政策解读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让历史文化保护融入城市建设，把树木作为城市有生命的基础设施保护好、传承好，切实做好城市绿化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绿化和树木保护，促进绿化行政审批的规范化，提升审批事项的质量和管理水平，制定规范性文件《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随《规定》同时印发附件《广州市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细则》）、《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技术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二、制定的依据

《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广州市绿化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

三、对《规定》主要内容的解读

（一）《规定》主体解读

《规定》主体共二十条，从加强树木保护规划引领、进一步规范树木日常管理、进一步严格树木迁移和砍伐审批、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树木保护管理等方面对树木保护提出具体要求。

1. 关于加强树木保护规划引领

根据《广州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坚持规划引领，严守生态红线，坚持保护优先，在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旧村改造中尽可能保护古树名木和大树等要求，《规定》第三条明确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对各类建设项目的刚性约束。各类建设项目的立项、选址和规划、建设应注重保护现状树木，特别是连片成林树木。在树木保护过程中要坚持科学规划、保护优先、规范管理、科学养护、严格审批、公众参与的原则。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树木日常管理

《规定》第四条明确了要建立树木电子档案和完善数字绿化平台建设，并且由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电子档案登记标准。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日常养护、修剪、巡查、安全评估和应急抢险等树木日常管理措施。

3. 关于进一步严格树木迁移和砍伐审批

《规定》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砍伐树木，因特殊原因要申请树木砍伐的，必须经过专业机构鉴定、专家论证，以及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针对树木迁移，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须认真核查申请迁移的理由，经批准迁移的，要确保树木的成活；砍伐树木要按《广州市绿化条例》规定补植树木。第十五条规定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安排公共绿地迁移苗木的回迁利用。

4. 关于进一步强化公众参与

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审批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规定》第十二条明确需要召开专家论证会并征求公众意见的情形，包括涉及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大树十株以上的、具有历史文化意义区域的树木的，以及涉及绿地树木五十株以上的。第十三条明确专家论证的评审方式按附件《细则》实施。第十四条明确树木修剪、迁移、砍伐审批结果的公示要求。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的树木保护管理

本《规定》增设树木保护专章，明晰专章编制要求，确保城市建设项目从前端开始保护树木。《规定》第十六条明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和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专章编制的要求参照附件《指引》；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全过程落实树木保护专章的要求。第十七条明确规定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过程的巡查监管，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要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要求对树木采取保护措施，新建的工程要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划和标准，给树木留足生长空间。

（二）附件 1《细则》解读

《细则》共十三条，从专家库的组建和论证会的组织、论证会的专家组成、论证会结果的应用等方面对绿化行政审批项目专家论证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1. 专家库的组建和论证会的组织

专家库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立；论证会由负责审批相关事务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可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具体评审工作。

2. 论证会的专家组成

评审机构根据论证项目的专业需求从专家库中以摇珠等方式随机抽取。论证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

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迁移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或者迁移树木五十株以上的，论证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五人，其中生态、林业、园林、园艺、植保等绿化相关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3. 论证会结果的应用

论证会结果作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审批参考依据。

（三）附件 2《指引》解读

《指引》共八条，从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树木保护条件前置、加强城市树木分级保护利用以及集中保护利用、进一步规范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要求等方面对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提出具体要求。

1.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树木保护条件前置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科学绿化的有关精神，在不增加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的前提下，确保树木保护优先。《指引》第三条要求建设项目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立项文件、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城市更新项目应在片区策划方案、设计方案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第八条要求相关单位应在建设项目立项、建设规划审批、项目设计审批、规划调整、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依法落实树木保护专章要求。

2. 加强城市树木分级保护利用以及集中保护利用

依据《广州市绿化条例》，严格落实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要求，并要求大树、其他树木优先进行保护利用。《指引》第四条要求涉及现有绿地，且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大树数量较多且集中连片分布的，应优先将其规划为公园绿地或单位附属绿地。第五条要求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进行健康状况及安全性综合评估；并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划定保护范围，根据树木生长状况和保护现状编制原址保护措施；对其他树木应提出保护和利用措施，涉及大树的，应以原址保留为主。确实需要迁移的树木，要论证其必要性，原则上在项目范围内回迁利用；对于严重病虫害、死亡，不具备迁移、施工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形的树木，应提出合理的处置措施。

3. 进一步规范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要求

为避免建设项目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出现科学性与合理性不足等问题，明确保护专章文本资料要求。《指引》第六条要求立项及设计方案阶段的树木保护专章文本应包含一表一图一方案及其他必要文件：树木资源普查信息汇总表；树木保护规划总平面图；树木保护方案；其他涉及树木保护工作的说明。



广州市促进 住宿餐饮发展的 若干措施

措施背景

为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36号）要求，落实广州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总体部署，应对新冠疫情挑战，优化全市住宿餐饮行业供给，构建发展新格局，增强发展新动能，制定以下措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鼓励餐饮行业商协会、餐饮企业组织研发具有广府特色的菜品标准、服务标准。

02

丰富住宿餐饮消费品牌



支持全球性、全国性住宿餐饮企业品牌在广州**开设首店**。



鼓励国内外餐饮行业机构、企业在广州举办美食节、美食文化周等**餐饮交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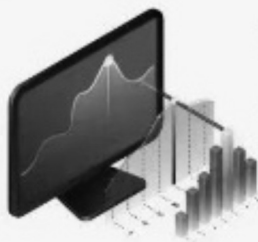


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行业商协会积极参与广州国际美食节、“Young城Yeah市”夜间消费节及市、区其他消费节庆品牌活动，支持住宿餐饮企业在活动期间开展**优惠促销**。



各区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参加活动企业**免费开放**，最大限度激发市场主体积极性。

4 创新举办广州国际美食节，市级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活动总费用50%、最高不超300万元经费支持。

03**支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鼓励住宿餐饮企业自建集点餐、优惠派送、咨询发布、结账等于一体的服务平台、配送平台，推动数字化营销。

鼓励电商平台推出减免服务佣金、开展主题培训、提供流量支持等优惠措施。



鼓励金融、电商、支付平台等机构与住宿餐饮企业合作，推出市场化促销措施，激发消费活力。

二

优化政务服务

04

支持企业申请外摆经营

拥有固定经营场所、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企业，可向门店所属街镇提出外摆申请经街镇审核登记后，可在所属建筑物红线范围内以餐车、快闪店等方式开展临时外摆经营。



05

放宽促销活动审批监管



允许住宿、餐饮场所利用自有场地开展线下宣传推广和促销活动，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促销活动举办。



必要时可依法设置临时大型户外广告以及在城市建（构）筑物、设施上临时悬挂、张贴宣传品，并预留20%空间开展公益宣传。

06

完善夜间经济配套措施

停车泊位



根据夜间经济聚集区停车需求，在条件具备路段适当设置夜间临时停车泊位。

在不妨碍防灾空间、消防通道、行人、非机动车安全通行的前提下，对停车供给缺口较大区域可以在建筑退让道路红线区域设置路外停车泊位。

由产权人依法办理
商事登记和备案手续后运营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07

试点打造限时步行街区

鼓励各区在条件成熟的路段，试点打造分时制步行街。



在夜间或周末等限定时段将有条件的市政道路临时改造为市集步行街，允许餐饮、零售等主题商户限时占道经营，形成多业态融合的新型消费空间。

08

统筹疫情防控和住宿餐饮业发展



加强分区分级精细化管理，低风险地区原则上不限制餐饮堂食。



中风险地区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暂停大厅堂食的，大力推广自提、外卖、无接触配送方式。

09

鼓励餐饮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

食品经营等许可事项未发生变化的，监管部门应当做好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及时做好许可变更事宜，对未能及时变更的，应按包容审慎原则进行处理。监管部门按变更后商事主体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便利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10

推行“申请人承诺制”



经评审认定符合条件且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连锁企业设立直营门店，探索推行“申请人承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升行政效率。具体操作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另行制订。

三

加大扶持力度

11

鼓励扩大企业规模

住宿餐饮企业2021年下半年营业规模较2020年下半年累计每增加1000万元



最高给予
5万元奖励



限额
200万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2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对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住宿餐饮企业



新设或升级门店、供应链建设、数字化运营等基础设施软硬件投入费用超过100万元

具有行业示范或城市特色的项目，最高给予项目实际总投入的30%、限额100万元的资金补助。



13

加大行业宣传支持



支持在全国主要机场、高铁站等枢纽窗口、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宣传平台开展住宿餐饮行业宣传，吸引外地游客来穗消费。



政府部门指导或主办的住宿餐饮行业促消费活动，可向市属宣传资源申请公益广告发布渠道（如报刊亭、地铁灯箱等），按公益成本价支付相关费用。

《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告》

政策解读

一、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定义

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是指对机动车排放进行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修理，使机动车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管理制度，即对在用机动车排气定期检测、监督抽测、车辆维护修理，实现车辆达标排放的一种管理措施。

机动车排气定期检验是指在用机动车按照国家或者地方有关规定，由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对其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上路行驶。未经检验合格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排放监督抽测是指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在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以及生态环境部门会同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维修地对在用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抽测。

机动车维护修理是指对排放控制装置存在缺损、故障，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依照原厂的技术标准进行调整、修理或更换相关零部件，使其恢复至正常技术状态并符合排放标准。

二、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前期实施情况及通告修订内容

我市于 2010 年由原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原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广州市公安局联合印发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强制维护制度的通告，首次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2015 年开展了一次修订，2020 年因机构改革，市司法局统一组织了一次修订，主要是将相关职能部门名称作了调整。此次修订一是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标准要求的需要，二是延续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查与维护制度的需要，三是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需要。

原通告共 18 条，此次修订后的通告也为 18 条。其中一、二条明确了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定义及适用范围；三、四条明确了行政主管部门、配合部门及具体实施主体；五至九条明确了排放检验期限要求、检验方法、执行标准以及经检验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维修及相关要求；十至十五条明确了对检验机构、维修企业的要求以及行政部门的监管要求，明确了各行政部门应建立监管系统并进行数据交换，明确了超标车辆复检把关要求；十六至十八条明确了相关用语定义、排放检验工作的咨询电话以及文件有效期。

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将机动车排放监督抽测纳入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明确监督抽测的组织和配合实施部门、检验方法和执行标准，以及经监测抽测不符合排放标准车辆的维修和复测要求。二是按要求将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纳入机动车维修企业范围。三是对原通告中引用标准、文件进行了更新。

三、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粤环〔2020〕1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优化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便利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7号）等文件的工作要求。

四、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适用车辆范围

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适用于在我市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所有机动车，以及在本市使用并依法接受监督抽测的机动车，包括本市籍和外地籍号牌机动车。

五、机动车所有人或相关管理人员的要求

机动车所有人或相关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期限，按时将车辆送至具有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排放定期检验，并按照有关收费标准缴交检测费用。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配合排放监督抽测工作。

六、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通告修订实施后对排放不合格车辆的处理方法

经排放监督抽测不符合标准的车辆，机动车所有人应于7个工作日内自行维修并到广州市机动车排气复测点进行排气复检。

经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应选择具有一类、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资质的维修企业和从事发动机维修的三类机动车维修企业进行维修，

并经复检达标排放。

七、对于排放不合格机动车经多次维修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处理方法

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应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八、对机动车检验机构的要求

机动车检验机构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排放定期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亮证收费，同时要向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车辆排放检验数据，并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机动车检验机构要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本地区可维护修理单位信息，便于车主联系和送修。机动车检验机构应积极为复检车辆提供预约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检测费优惠等便利措施。

机动车检验机构、机动车排气复测点须以联网传输的维修数据信息或相关维修凭证为依据，方可为排气污染物超标的车辆进行复检。

九、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要求

机动车维修企业应当按照本通告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出具维修凭证，明码标价，向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时上传车辆维修信息，并对维修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十、对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问题的疑问反馈与咨询途径

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020-83190024，机动车维修工作咨询投诉电话为 12345。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邓佑满同志为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2〕1号）

王恒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驻京办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8月19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2号）

李令奇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理事长、院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9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3号）

刘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东省渔政总队广州支队支队长，任职时间从2020年11月1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4号）

柳剑能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市新闻办副主任，任职时间从2020年12月12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22〕5号）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定：

免去张雅洁同志的广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冯广俊同志兼任的市政府侨办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7号）

免去李小琴同志兼任的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8号）

免去朱文健同志的市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2〕8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